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快篩陽性案例處理措施

111.3.7公布
111.6.29修正



註：1. 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2. 應回報之校園疫情資訊包括各類受影響(包括確診、快篩陽性、居家隔離等)之當事人身份(包括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等)與各自人數、受影響班級數與因應措施(包括停課班級、線上教學等)及其他可能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重要資訊，並隨時更新回報後續前開資訊之變動及恢復上課等情形。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u>確診/快篩陽性</u> 案例處理措施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u>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u> 案例處理措施	原快篩陽性列為疑似感染風險，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故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校獲知有<u>確診/快篩陽性</u>案例 1. <u>完成小組任務編組(含發言人)</u>，並啟動 COVID-19 疫情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2. 至本府指定雲端通報表單通報本府教育處，並依傳染病通報流程通報彰化縣衛生局 3. 知悉<u>確診/快篩陽性</u>案例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學校獲知有<u>確診者</u>案例 1. 啟動 COVID-19 疫情因應小組並召開會議 2. <u>完成小組任務編組(含發言人)</u> 3. 通報本府教育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如通訊軟體)通報處長、副處長、駐區督學及幼教科或體健科承辦人]及彰化縣衛生局 4. 知悉<u>確診</u>案例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學校獲知有<u>疑似感染風險者</u>案例 1. 通報本府教育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如通訊軟體)通報駐區督學及幼教科或體健科承辦人]及彰化縣衛生局 2. 知悉案例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111 年 5 月 26 日起，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故將學校獲知 <u>確診/快篩陽性</u> 案例之應通報事項合併。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召開 COVID-19 疫情因應小組會議 1. 報告並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 2. 確認需<u>暫停實體課程</u>人數與期間 3. 確認需<u>暫停實體課</u>班級範圍或全校停課 4. 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5. 進行校安通報並建立連絡通報機制 6. 盤點及整備所需數位學習設備及防疫物資	召開 COVID-19 疫情因應小組會議 1. 報告並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 2. 確認需隔離人數與期間 3. 確認需<u>停課</u>班級範圍或全校停課 4. 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5. 進行校安通報並建立連絡通報機制 6. 盤點及整備所需數位學習設備及防疫物資 <u>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u> <u>1. 宣達隔離期間及停課期間</u> <u>2. 確認隔離班級及師生班級</u> <u>3. 宣達校園管制及消毒工作</u> <u>4. 編配居家隔離電訪工作小組</u> <u>5. 啟動線上遠距教學及安心就學措施</u> <u>6. 校內學生之緊急安置與措施</u>	考量疫情升溫，難以召集全校教職員工進行會議，並減少行政程序，故由學校召開 COVID-19 疫情因應小組會議後布達全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
需暫停實體課程班級(上課日) 1. 留在班級教室，勿增加不必要的人流移動。 2.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如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 <u>3. 發停課通知，說明復課時間、居家學習事宜並提供情緒支持</u> <u>4. 發放快篩試劑，並宣導自主應變規定及防疫保健</u> <u>5. 連絡家長帶回</u> <u>6. 避免在校用餐。如家長未能即時帶回，請協助代為照顧，並注意教室通風、拉大座位間距、人員確實佩戴口罩</u>	需居家隔離班級(上課日) 1. 留在班級教室，勿增加不必要的人流移動 2.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如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 <u>3. 向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u> <u>4. 發停課通知，說明復課時間及居家學習</u> <u>5. 宣導居家隔離規定及防疫保健</u> <u>6. 連絡家長帶回</u>	1. 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僅同住親友疾同寢室之住宿學生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其餘均列為自主應變對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2. 補充說明上課日因宣布暫停實體課程家長無法立即接回學生時，設置臨時安置場域應注意事項。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需暫停實體課程班級(例假日)</u> 1.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如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 2. 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發停課通知，說明復課時間、居家學習事宜並提供情緒支持 3. 通知領取快篩試劑時間，並宣導自主應變規定及防疫保健	<u>需居家隔离班級(例假日)</u> 1.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如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 2. 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 3. 發停課通知，說明復課時間及居家學習 4. 宣導居家隔离規定及防疫保健	1. 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僅同住親友疾同寢室之住宿學生匡列為居家隔离對象，其餘均列為自主應變對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2. 將辦理事項合併說明及微調。
<u>對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啟動師生輔導關懷機制</u> 1. 針對<u>確診/快篩陽性者</u>：造冊列管相關人員，並建立關懷機制，定時電話聯繫關心身心狀況，提供心理支持，提醒其應配合確診治療及隨時注意身體狀況，並請其及時回報學校知悉。 2. 針對<u>自主應變者</u>：提醒其應隨時注意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不要上課或上班；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3. <u>加強確診/快篩陽性個案返校後輔導，避免發生學生被歧視或排斥情形。</u>	<u>對居家隔离之班級啟動師生輔導關懷機制</u> 1. 針對<u>確診及居家隔离者</u>：造冊列管相關人員，並建立關懷機制，定時電話聯繫關心身心狀況，提供心理支持，提醒其應配合確診治療及隨時注意身體狀況，並請其及時回報學校知悉。 2. 針對<u>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者</u>：提醒其應隨時注意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不要上課或上班；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僅同住親友疾同寢室之住宿學生匡列為居家隔离對象，其餘均列為自主應變對象。 2. 補充請學校加強確診/快篩陽性個案返校後輔導，避免學生被歧視。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註：<u>1. 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u> <u>2. 應回報之校園疫情資訊包括各類受影響(包括確診、快篩陽性、居家隔離等)之當事人身分(包括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等)與各自人數、受影響班級數與因應措施(包括停課班級、線上教學等)及其他可能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重要資訊，並隨時更新回報後續前開資訊之變動及恢復上課等情形。</u>	註：<u>1. 學校或幼兒園若啟用預防性停課，應通報本府備查。</u> <u>2.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採取遠距線上教學、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實體補課等方式，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u> <u>3. 應回報之校園疫情資訊包括各類受影響(包括確診、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之當事人身分(包括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等)與各自人數、受影響班級數與因應措施(包括停課班級、線上教學等)及其他可能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重要資訊，並隨時更新回報後續前開資訊之變動及恢復上課等情形。</u>	1. 原快篩陽性應採取預防性停課，因 111 年 5 月 26 日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故刪除第 1 點。 2. 依據教育部公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修正暫停實體課程期間線上教學應注意事項。